

經濟部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福州街15號

承辦人：吳柏緯

電話：(02)27721370#6331

傳真：(02)27316598

電子信箱：pwwu@moeaea.gov.tw

台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3之1號0206室

受文者：立法委員廖偉翔國會辦公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經授能字第1130301186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委員國會辦公室建請減免醫院、診所、藥品製造業、社區藥局及醫事機構之電費調漲一案，本部辦理情形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貴委員國會辦公室113年10月11日翔函字第11310110002號函及貴委員113年11月6日協調會結論辦理。
- 二、現行電價仍未足額反映成本，且台電公司承擔減緩通膨的政策任務，使得虧損大增，財務狀況十分嚴峻，為使成本逐步透過電價合理反映，電價須適度調整，以利台電公司持續投資電網及穩定供電。
- 三、113年10月電價調整為照顧民生及穩定物價，審議會決議表燈累進電價用戶，本次電價不調整，醫院及診所亦已列入凍漲範圍。藥局部分，近9成為社區藥局採表燈累進電價，本次電價不調整。
- 四、另依貴委員國會辦公室113年11月6日協調會結論，請本部就「製藥業及醫事機構」是否納入凍漲再行評估，評估情形如下：
 - (一)本部於113年11月19日召開第3次電價審議會，經討論有關「藥品及醫用化學製品製造業」(行業代碼-200)，其中約占半數用戶採表燈累進電價，本次電價不調整；其

餘用戶依10月電價調整原則，因該行業113年上半年用電正成長且產值衰退未達15%，故電價調幅為14%，並持續觀察民生物價與產業發展情形，於明年度電價審議會檢討。

(二)有關醫事機構於行業代碼分類屬其他醫療保健業(行業代碼-869)，審議會考量其與醫院診所具高度關聯性，因此決議予以凍漲，並追溯自10月16日起適用。

五、對於受電價調整影響之用戶，本部透過產業深度節能，包括節電診斷輔導、節能設備投資抵減及多元節電補助措施，協助產業節能以減少電費支出，台電公司亦提供多項服務協助用戶，例如「節電服務團」及「節能診斷」服務，協助用戶用電管理或汰換老舊耗能設備，以降低電價調整之影響。

正本：立法委員廖偉翔國會辦公室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

部長 郭智輝